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6-9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98,937,951.34 元、相应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与王江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判决（【2016】沪民初 391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执行裁定（【2016】沪 02 执 1399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包商银行深圳分行通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裁定（【2016】沪 02 执 1399 号）补划扣我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人民币 52,609,845.17 元。为避免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广大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受损，公司现控股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于法院执行当日将法院执行划扣存款全额补足到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执行划扣我公司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17,322,544.39 元。经公司与执行法官联系确认，本案判决执行人民币 98,937,951.34 元、相应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已全部划扣结清，执行终结的法律文书将于近日送达公司，公司涉及债务已完成清偿，不再承担任何责

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债务属于重组上市过程中新增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三）》及其补充协议（下称“《重组协议》”），约定该《重组协议》签署日之后公司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目前藏格投资通过向路源世纪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路源世纪清偿公司上述债务，路源世纪与联达东方确认并承诺，上述借款款项由路源世纪承担，联达东方为路源世纪的该清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且路源世纪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利。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民初 391 号民事判决书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 02 执 1399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